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炆烽

張委員奇才（請假）

陳委員振堅（請假）

盧委員志權

薛委員金福（請假）

董委員華安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 洪總幹事國正

第一組陳組長金增（請假）第二組呂組長秀琴

第三組陳組長天平（請假）人事室翁主任正義

會計室黃主任景舜（請假）行政室陳主任期山

政風室謝主任健茂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炆烽

紀錄：許朝枝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略）

八、第 112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為回應各界對消除賄選之建議，免除賄選島之污名，擬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於該條文第四項；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增訂「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選舉人數較少之地區，開票得集中於鄉（鎮、市）公所或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行之，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另定之」乙案，提請審查決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決議通過後，將修正條文對照表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陳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卓參，另副本送吳立法委員成典辦公室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經討論後，採甲案陳報修訂。

十、臨時動議：

十一、主持人結論：

感謝各委員、監察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使得本次會議提出條文修正案，經充分討論後順利通過。

十二、散會：11時55分。